



他球技明显比其他同伴高出一大截

上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公社坝儿的篮球场，是小镇居民的公共娱乐场所，每天都有人在这儿打球，隔三岔五还来场比赛，比如黄佳金领队的社会青年对阵供销社职工，或者对阵“复兴完小”教师、“初中”师生，或者邀请邻近乡镇的球队来此比赛。每场比赛都十分热闹，场上比赛激烈，运球拦截远投精彩纷呈，四周观赏者声嘶力竭呐喊助威，整个小镇都沸腾了。那时，有球赛的日子就是小镇的节日。

街上一位姓刘的商贩，是老资格的球迷，一有比赛就会丢下生意不管，跑去为街道青年队呐喊助威。在看球赛过程中，他还“发明”了一个词汇：“灵醒”。其意不是指一个人灵活清醒，而是表示球赛精彩好看，看球看得爽快看得安逸。熟识的人碰到他，都会问他今天“灵醒”没有。他总是点头含笑答曰“灵醒了，灵醒了”，一点不在意人们打趣他。后来这个词在小镇流行开来，凡是令人舒服的高兴的事物都叫“灵醒”。写到这里，笔者查了下，“灵醒”一词，在方言中，确实可以用来形容出色醒目，其意接近精彩好看。文化不高的刘商贩倒不是乱造词。

黄佳金那拨青年人身高都在1.75米以上，那时十七八岁二十岁，没有正式工作，虽然家境贫寒的几个年轻人时不时要去“下力”，帮供销社挑运货物，但大家的时间还是相对宽裕的。他们经常在公社坝儿练球，三分线外远投、抢篮板球、三大步上篮、运球与拦截、运球到篮板下突然从背后勾球上篮等等。或者分两拨打半场。黄佳金身手矫健、灵活，加上弹跳力特别好，运球投球的姿势都很潇洒，球技明显比其他同伴要高出一大截，因而成为伙伴们的核心和领导者。

他的追随者也选进了县职工篮球队

虽然是偏僻的乡场，但黄佳金一拨人还是有点水平的。1974年初夏的一个周末——那时我已到永川工作，那天我在永川县城闲逛，路过“大南门”旁边的上游小学时，瞥见大门边立着“永川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上游小学赛区”的宣传牌，听到里面人声鼎沸，就进去看热闹。球场上争斗正酣，我讶然看到场上奔跑的球员中有两个熟悉的身影，那不是以前与黄佳金在一起打球的周老大和李老三吗？一会就半场休息了，球员们都到场地边喝水擦汗，我走过去，果然是周李二位，他们竟然是江北县农民篮球队的主力队员（那时永川地区管辖重庆周边八个县）。

同一时期，比我高一年级，身材也比我高得多的W和P两个同学，也从工厂选进江北县职工篮球队，参加了永川地区公交系统的比赛。倒回去七八年，还是初中生的W和P，也是黄佳金的追随者。

我们的村BA

□陈猷华

最近回老家复兴，弟弟告诉我，黄佳金前段时间回来过。

我有点蒙，黄佳金是谁？

弟弟说，就是以前打篮球很“灵醒”的那个。

哦，黄佳金，我脑海里出现了一位瘦削而精悍的青年人。他弹跳力很好，在小镇那拨年轻人中，球技最好，是篮球爱好者的偶像。



打篮球

但是球技更好的黄佳金却无缘这些比赛。上世纪70年代上半期的家乡小镇，早已经没有黄佳金这个人了。大约是1966年或者再晚一点，黄佳金父母调回老家宜宾市工作，他就跟父母一起走了。

黄佳金离开了，小镇青年热衷篮球运动的风气却没有衰退，即使1969年后大家都到附近生产队插队务农，但周末回到镇上，仍要到公社坝儿奔跑一番。

他在公社坝儿默默站了好久

弟弟说，黄佳金在街上到处寻找以前一些玩球的伙伴，结果只找到周、李二人。已经过去了漫长的五十多年了，那群球友，有几人已经作古，还有些分散在外地。我弟弟可能比黄佳金年轻十岁，黄佳金那批人在球场上撒欢的时候，我弟弟还在读小学二三年级，但黄佳金还是记得我弟弟的名字，也问了下我家几弟兄的情况。弟弟也与周、李二人一起陪黄佳金在小镇老街到处转转。

小镇老街，以前是江北县复兴区政府和复兴公社（乡政府）的驻地。

弟弟他们陪黄佳金游览了几条老街，最后来到位于老街中心的公社坝儿。坝儿旁边的公社砖楼还在，以前这三层楼房是老街最“宏伟”的建筑了，现在看起来显得简陋寒碜，而今大门也已封闭，早已废弃不用。公社、乡、区以及后来的镇的建制都已成历史。坝子上的篮球架多年前就拆除了，现在也看不出这里曾经是球场，到处杂乱不堪。那些热闹岁月，小镇上那些生龙活虎的篮球健儿们，那些站满四周的男女老少球迷们，那些奔跑声呐喊声口哨声拍掌声喝彩声，都早已远去，早已随风而逝。

弟弟说，黄佳金在公社坝儿默默站了好久。

（作者系南岸区作协副主席）



看篮球比赛



老篮球场(以上均为资料图)

书香

□黎强

标直达老县城唯一的大字新华书店。由于没钱，照例只看不买，过过书瘾。无意间，我看见书架上摆了一本新书，书名叫《伟大的历程》，是记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战争年代中的丰功伟绩的传记体书籍。

我眼睛一亮，忙不迭地把书拿在手中翻来覆去，书香在鼻翼下氤氲，真的是爱不释手。一看书价，一元二角。在当时那个年代，一元二角钱对我等娃儿，简直就是不菲的价格。营业员阿姨见我踌躇着，料定我买不起，便好言劝我走了。

回家的路上，我的眼前始终浮现着新书的影子：战争年代、革命故事……多么神圣，多么崇高，多么吸引我啊。

带着一种无比的失落感，我不知不觉到了家，颓然地躺在凉椅上，老是惦记着书店橱窗里的新书，书香的味久久萦回。这时，午休得迷迷糊糊的母亲翻身的响动把我的目光牵了过去，我不经意瞥见了母亲裤子表包（那个年代的手表是奢侈品，因此裤子几乎都有表包，专门用于放置手表，故名表包）抽出一张叠着的两元纸币，我开始动歪脑筋。

我蹑手蹑脚靠近母亲，用颤抖的一只手的食指中指并用，悄悄从母亲表包里“夹”走了，风一样跑向书店。购买了新书之后，又风一样跑回来。一个人躲在闷热的阁楼上，任凭汗水流淌也顾不上擦，捧着新书忘情地阅读起来，进入了书中的故事情节中，全然忘记了偷钱时的胆怯、恐惧和羞愧。

俗话说“穷人的虱子都是有数的”，何况是丢了维持日常开支的钱。那时的两元钱，是一家子人几天的菜钱。经不住盘问，我支支吾吾又撒了另外一个谎，说，钱被买冰棍儿吃了。但我的谎不能自圆其说，那时最贵的牛奶冰棍儿才八分一支，一个小娃儿哪里可能一口气吃掉十几只？可想而知，我的偷钱行为加上撒谎行径，更加触怒了一贯省吃俭用、教育娃儿要诚实的母亲，她哪

里能够容忍自己的娃儿有小偷小摸和撒谎的坏毛病、坏习惯。怒火中烧的母亲不问青红皂白，用一截以前川江船工拉纤的纤藤，劈头盖脸地狠狠教训了我一顿。终于，被打得血痕斑斑的我“招供”了。忍着疼痛，从阁楼的夹缝处拿出包裹得严严实实的新书，向母亲坦白交代了偷钱的原因，并将剩余的八毛钱双手递给了余怒未消的母亲。

母亲一怔，看看新书，再看看手臂上、腿肚子上印着丝丝血痕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我，她彻底明白了我偷钱的目的只是买书，这么大的天气也没有用剩余的钱买支冰棍儿吃，在小娃儿的心中，书是第一位的。母亲怔怔地一言不发，足足蒙了近一二十秒。

突然，母亲像自己做了什么错事一样，丢掉纤藤，一把把我紧紧地搂在胸前，不停抚摸着我的头发，又抓来一团药棉为我擦去殷殷渗出的血斑，哭得比我还伤心。嘴上一直不停念叨：“还疼不疼？还疼不疼？要买课外书籍，咋不先给妈妈讲嘛……”像自责，又像后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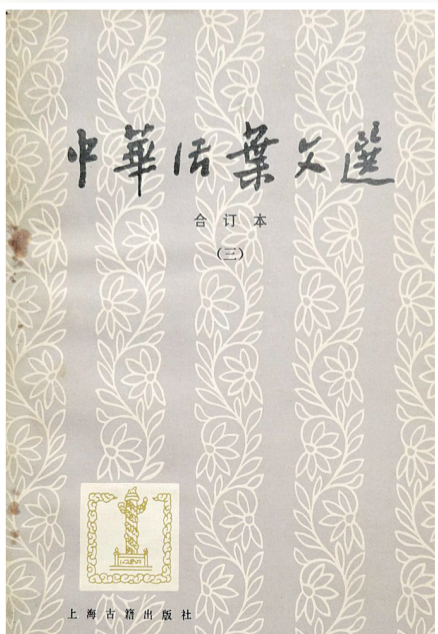
自那以后，在每月发工资的那天，母亲都会固定给我2元钱，专门用于买书、看书。小时候，啥子都不太懂，只是晓得在我接过钱的时候，就是我最幸福的时刻——我又可以去新华书店选购我喜欢的新书了。还可以在周末的下午，去街上的小人书书摊，花1分、2分，看《黄继光》《董存瑞》《麦贤得》《草原英雄小姐妹》《狼牙山五壮士》《战上海》等连环画。

很多很多年之后，我才从母亲口中得知，为了给我买书看书的零花钱，父亲把本来就抽的廉价劣质烟一降再降，自己去买街头烟贩手中的“水烟”，一大包才一角八分钱，回家来做自卷烟对付着抽。

母亲说得很随意很淡定，我却听得鼻翼酸酸的……

我的少年书香，温馨而芬芳，从未远去。

（作者系重庆作协会员）



那时，家里经济条件不好，父母亲的工资加在一起才50多元，还要赡养双方的老人，恰逢我们三弟兄又是吃长饭的年龄，温饱都顾不上，哪有钱给娃儿买课外读物哟。我从小就偏爱读书，学校发的教科书早已不能满足我对知识的渴求了。于是，为了圆自己的读书梦，我经常利用星期去垃圾场拣破铜烂铁卖，几分钱的收入，均被我拿去买当时十分便宜的《中华活页文选》，一分钱一页，正反面都是人工钢板刻印的红色字体，登载诸如《岳阳楼记》《捕蛇者说》《黔之驴》《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卖油翁》之类的古文。许多年后搬家时，我整理出来的活页资料足有近半米高。

一个炎夏的午后，见母亲正午休，我抽空溜出去，目